

十五、其他

(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)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为中小企业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平顶山市工业学校 (单位名称) 的平顶山市工业学校电气 PLC 应用编程实训装置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顶山市工业学校电气 PLC 应用编程实训装置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许昌中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9 人, 营业收入为 1183.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95.8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郑州联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14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